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金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李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利芳

周喻

赵芳

2022 年 2 月 15 日